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407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訴訟代理人 林文祥

被告 旭輝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鄭順興

被告 劉曉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2,25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旭輝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輝公司）邀同被告鄭順興、劉曉梅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2月16日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16日起至112年2月16日，借款利息之計算依放款借據約定條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約定，本借款之利率係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1%訂定，並於上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一般）機動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二年期

01 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上開加碼年率計算。依放款
02 借據約定條款第六條約定，被告所負之債務，倘不依期還本
03 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
04 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
05 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項，其逾期在
06 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
07 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
08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懲罰性違約金。又被告不依期還本或付
09 息時，或依本借據(含特別條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
10 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本金遲延利息之
11 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該合計數
12 稱遲延利息)固定計算，至於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
13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
14 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
15 分之二十固定計算違約金。嗣被告於111年8月2日簽訂增補
16 借據，將借款到期日展延至112年8月15日，且原借據到期日
17 展延至112年2月16日止，本金展延期間內仍依原借據約定繳
18 息；本金展延期間屆滿時，借款人依原借據約定之償還方
19 式，於本借款剩餘年限內分期償還本借款餘欠本金及利息。
20 詎被告借款於112年8月15日到期，未依約履償，依放款借據
21 一般條款第11條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
22 期。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貸款本金432,257元及其利息、違
23 約金，並於113年1月11日列為催收款項。為此依消費借貸及
24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25 項所示。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
30 增補借據、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查詢單、放款查詢
31 單、本行利率查詢單、催繳函等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01 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
02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
03 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0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
08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09 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
10 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
11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12 一部之給付。查被告旭輝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
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其債務已
14 視為全部到期，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而被告鄭順興、劉曉
15 梅為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與被告旭輝公司負連帶清償之
16 責。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8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2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
24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8 法 官 王 怡 菁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31 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1 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王素珍

04 附表：

05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利率	本金違約金計算期間 及利率 本金自到期日起，逾 期6個月以內，按本 借利率(或遲延利 率)百分之10，逾期6 個月以上，按本借 利率(或遲延利率)百 分之20計付違約金	逾期利息違約金計算期 間及利率 利息自應付息日起，逾 期6個月以內，按本借 款利率(或遲延利率)百 分之10，逾期6個月以 上，按本借利率(或 遲延利率)百分之20計 付違約金
1	86,452元	自112年7月16日起 至113年1月10日止	2.625%	自112年8月15日起至 113年1月10日止	自112年8月16日起至11 3年1月10日止
		自113年1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3.625%	自113年1月11日起至 清償日止	自113年1月11日起至清 償日止
2	345,805元	自112年7月16日起 至113年1月10日止	2.625%	自112年8月15日起至 113年1月10日止	自112年8月16日起至11 3年1月10日止
		自113年1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3.625%	自113年1月11日起至 清償日止	自113年1月11日起至清 償日止